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云人社函〔2023〕220号

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
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局）、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各监察执法处，驻滇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施工企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国家铁路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5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矿山、机械制

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全面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减少工伤事故发生，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矿山（煤矿、非煤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以下简称“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在2025年底前，对重点培训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伤预防、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各州（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快培训进度，提前完成培训。

三、主要内容

（一）培训对象。将四类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以下简称“三类人员”）作为培训重点。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一线相关人员培训，各州（市）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人员范围。其中，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培训由省级层面组织实施，矿山、机械制造行业

企业三类人员由各州（市）组织实施。同时根据 2021—2023 年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本地实际需求，各州（市）在优先开展四类行业培训的同时，完成《云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中要求实施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培训和宣传。

（二）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政策、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行业主（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培训大纲并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进行开展。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

（四）培训时长。各州（市）应根据培训人员、工伤预防费和培训大纲要求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12—48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0—72 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 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

（五）培训机构。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设施、师资、课程、管理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企业或培训机构。行业中具有优势地位的大中型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鼓励为有需求的重点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师资、场地或设备。鼓励大中型重点企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实践研究，增强培训科学性、有效性。鼓励大中型企业一线安全从业人员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工伤预防教育，把工伤预防融入企业生产岗位一线，在车间、工地、厂区开展员工、班组长、安全健康管理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宣讲活动。

四、组织实施

四类行业三类人员的工伤预防培训原则上由省级、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培训资金、项目等按照《云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工伤预防项目规范（2023 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一）规范培训项目管理。各州（市）要规范四类行业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和项目采购，完善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机制；动员引导符合条件的大中型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培训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申

报和投标。规范项目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和项目实施要求等内容。完善工伤预防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强化资金安全管理。全省列入年度预算的工伤预防费，优先保障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任务；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因素，严防低价竞争，必要时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充分调研核算确定。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支付。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三）抓好培训质量管理。各州（市）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全过程录像、防进度拖动并留存资料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检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工伤预防线上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卫生健康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再培训或继续教育学时。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探索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合力推进。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认真履行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在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机制框架下，强化与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应急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做好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培训人数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和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推动落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工伤预防、职业伤害预防主体责任，对不按要求参加培训的重点企业，各地行业主（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督促检查、通报提示。

（二）细化工作方案，协同抓好落实。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摸清工伤事故发生率，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重点企业数、人员数。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重点企业培训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培训任务，确保2025年前实现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全覆盖。在人员摸底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督促参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相关部门适时加强调研督导、召开工伤预防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各地工作和经验做法。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基金安全。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培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建立

工伤预防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加强工伤预防费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确保基金安全，确保工伤预防培训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